

稅務新聞 102-0731

- 一、OECD 防避稅 跨國企業須留意。
- 二、中部五縣市營業人及代理人自本（102）年 7 月 15 日起申購統一發票將可於轄區內跨點購買。
- 三、建物產權測繪登記 簡化。
- 四、稅務問答／房租收入 43% 可列費用扣除。
- 五、稅務問答／非即期支票未兌領 免報稅。
- 六、廢棄物管理違規 將追討所得。
- 七、銷售持有 2 年內之自住房地須辦竣戶籍登記始得免課特銷稅。
- 八、積極徵起巨額欠稅，以維護社會公益。
- 九、營利事業未辦理申報，即使營業額在 3,000 萬元以下，也不能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標準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。
- 十、籲請執行業務者列報旅費支出時，除應檢具合法憑證供審查外，並須提示與業務有關之證明。

一、OECD 防避稅 跨國企業須留意

【經濟日報／記者吳泓勳／台北報導】

2013.07.31 02:53 am

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指出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7月發表15項防堵跨國企業避稅方案計畫，預定2015年底完成改革。會計師提醒，計畫中包含台灣目前正修法審議的反避稅條款，及專案查核淘寶網等跨國電子商務議題，政府是否參考值得觀察。

OECD發布防堵跨國企業避稅方案期程

預定期程	2014年9月	2015年9月	2015年12月
預定改革方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提出數位／商務電子稅務挑戰及因應方案 ●避免雙重課稅方案 ●防止稅務協定濫用 ●重新審視移轉訂價文件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加強受控外國公司制度(CFC) ●防止人為逃避常設機構地位 ●確認移轉訂價查核效果符合要求(包含無形資產價值、風險承擔等) ●建立蒐集與分析BEPS資料、因應 ●要求納稅義務人揭露激進稅務安排 ●提高爭議解決機制效率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限制利息、其他金融給付扣除產生稅基侵蝕 ●藉資訊透明、實質營運打擊有害稅務安排 ●發展國際(稅)法
資料來源：資誠會計師事務所			吳泓勳／製表

圖／經濟日報提供



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國際租稅主持合夥人謝淑美表示，由於各項計畫已設立明確的時間表，改革預期將會加速進行，台灣企業尤其涉及國際租稅的跨國集團應特別注意。

今(2013)年7月中旬，OECD發表關於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(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, BEPS)15項行動方案，由於BEPS計畫將對跨國企業的稅負產生重大影響，各國目前都在密切注意具體方案與配套時程。

OECD提出的BEPS行動計畫，將分短、中、長程目標，從2014年9月開始，預計到2015年底完成方案改革，焦點將著重在跨國企業利潤配置的合理性；反避稅措施如受控外國公司制度(CFC)；及數位、電子商務交易與常設機構，並強化各國稅務資訊交換機

制等議題。

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副總蘇宥人也指出，BEPS 另外也關注如公平租稅政策（Fair Tax Policy），例如公司是否濫用跨國租稅協定優惠、刻意支付過高權利避稅等。而 G20 工業國家也在近日的財經首長會表示對 OECD 提出 BEPS 計畫的支持。

謝淑美指出，雖然台灣目前不是 OECD 會員國，但長期以來 OECD 的租稅規則發布，對台灣稅制一直有相當重要的影響與參考價值。

謝淑美表示，特別是現在財政部正專案清查大陸淘寶網進口貨品逃漏稅，同時受控外國公司法等反避稅條款，正在立法院審議，這時候發布的 BEPS 計畫，將與我國現行稅制建立與稽徵實務產生相當關聯，未來政府單位如何參考 OECD 後續建議，值得持續觀察。

【2013/07/31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二、中部五縣市營業人及代理人自本(102)年7月15日起申購統一發票將可於轄區內跨點購買

(臺北訊)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：為加強便民服務，苗栗、臺中、南投、彰化、雲林等中部五縣市營業人自7月15日起可就近向其中任一縣市代售點購買統一發票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：以往統一發票銷售，限制營業人及代理人於同一縣市及代售點方能購買，為加強便民服務，財政部印刷廠修改銷售發票系統web版程式，開放該局轄內營業人跨點購買發票機制，自7月15日起營業人可選擇中區局轄內任一縣市代售點購買統一發票。

該局提醒營業人及代理人，該項服務機制尚未擴及轄區外縣市，所轄營業人跨該局轄區以外之縣市仍無法購買統一發票。如有疑問，請洽詢免費服務電話：0800-000321，或上該局網站<http://www.ntbca.gov.tw>，點選網頁電話洽詢，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(提供單位：稅務資訊科張文琪，電話：04-23051111 轉 5305)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三、建物產權測繪登記 簡化

【經濟日報／記者楊文琪／台北報導】

2013.07.31 02:53 am

內政部部務會報昨日通過「土地登記規則」及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修正草案，新增建物產權測繪登記流程簡化規定，今（2013）年10月1日以後領有使用執照的建物，得以建築師繪製簽證的「建物標示圖」，直接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大大提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。

內政部表示，目前建物於竣工取得使用執照後，建物所有權人如欲申辦建物產權登記，必須先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，取得建物測量成果圖後，始可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其作業程序及時程較為繁複冗長，難以符合申請人希望儘速完成產權登記，順利取得所有權狀的期待。

此外，考量不動產登記名義人申請住址變更登記時，以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作為身分證明較為便利，所以這次同時刪除「戶籍謄本」為申請住址變更登記時所需檢附的文件，以加強便民服務。

【2013/07/31 經濟日報】@<http://udn.com/>

四、稅務問答／房租收入 43% 可列費用扣除

【經濟日報／台中訊】

2013.07.31 02:53 am

烏日區張先生問：個人出租房屋若無法提出修繕費用單據，應如何申報？

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答覆：個人因出租財產而取得的租賃所得，應申報綜合所得稅，其計算方式係以全年租賃收入，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，民眾可逐項列舉必要損耗及費用，例如折舊、修理費、地價稅、房屋稅、以出租財產為保險標的物所投保的保險費、向金融機構借款購屋而出租之利息等，如未能舉證時，即可以房屋租金收入的 43% 作為必要費用減除；但如果出租標的為土地時，則僅能減除該土地當年度所繳納的地價稅。

【2013/07/31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五、稅務問答／非即期支票未兌領 免報稅

【經濟日報／新北市訊】

2013.07.31 02:53 am

板橋區王會計師問：其執行記帳業務，2012年7月1日收取某公司給付的非即期支票，但到期時卻跳票未獲兌領，是否要列為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？

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：營利事業以非即期支票給付應扣繳範圍之所得，應由扣繳義務人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，依法扣繳所得稅。個人應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所屬年度計入綜合所得總額；惟如其屆期向銀行提示未獲兌領，依收付實現原則，准俟實際清償時列為清償年度之所得。本案王會計師為執行業務者，其收取之記帳報酬屬於所得稅法第88條應辦扣繳之所得，所收取的非即期支票如101年度未獲清償，該年度不必列入所得申報，惟應於實際清償時之年度列入所得申報。

【2013/07/31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六、廢棄物管理違規 將追討所得

【經濟日報／記者邱建業／台北報導】

2013.07.31 02:53 am

廢棄物管理將有 40 年來最大變革，行政院會日前通過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，除了要求政府及公營事業應優先採購環保產品，更首度賦與追討違規者不法利得，未來若違反廢棄物生產、清運規定，將面臨更嚴重處分。

環保署昨（30）日宣布，資源循環再利用法草案是將「廢棄物清理法」與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雙法合一，預計可在立法院下會期審議。環保署廢管處長吳天基指出，新法前身的廢棄物清理法早在 1974 年立法，已不合時宜，這次修法可謂「歷史性里程碑」。

新法主要有三大變革與產業有關，其中包括首次明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應優先採購綠色產品，較現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更有強制力。

環保署官員說明，未來子法將訂定綠色產品範圍及採購相關規範，其中省水、節能或回收再生產品都可望入列。預期此法將擴大國內綠色採購商機。

新法也加重業者責任，要求產品製造廠商不但要繳交一筆回收保證金，還要成立自主回收體系，主動負責用後產品回收。

【2013/07/31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七、銷售持有 2 年內之自住房地須辦竣戶籍登記始得免課特銷稅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，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，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，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，如於持有 2 年內出售該房地，尚須符合「辦竣戶籍登記」之法定要件，才可排除課稅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轄內納稅義務人李君尚單身，於 101 年間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房地，經查李君雖僅有該戶房地，惟持有期間均未於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不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要件，予以補稅處罰。李君不服，復查主張其雖未於該房地設籍，但該房地於持有期間確為自住自用，應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課徵範圍，該局以未符合前揭法定要件，維持原核定及原處分。李君仍不服，提起訴願亦遭駁回。

該局進一步指出，上揭法條所稱辦竣戶籍登記，係指房地所有權人、配偶或未成年直系親屬於銷售日前辦竣戶籍登記。籲請民眾於買賣房地時，應特別留意相關規定，以免因不符法定要件而遭補稅處罰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法務二科 林稽核

聯絡電話：06-2223111 分機 8098

彙總編號：10207-1805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八、積極徵起巨額欠稅，以維護社會公益

(臺北訊)中區國稅局表示，轄內某君留有巨額遺產，因繼承人未繳清遺產稅，因此所有遺產經該局禁止處分及移送執行，惟因遺產土地設有高額抵押權，執行機關以無執行實益而核發債權憑證，經該局運用機智鍥而不捨，終將欠稅案件徵起，甚至連隸屬他局的另一繼承人滯欠稅款亦一併徵起，共徵起近3,000萬元稅款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該筆稅款能徵起的關鍵，在於該設定鉅額抵押權事隔多年，抵押權人均未求償，似違常情，該局乃透過各種管道蒐集資訊，發現繼承人已循法律程序提出抵押權不存在的訴訟，又至現場實地勘察，案關土地臨近馬路，且腹地廣大，深具開發價值，經重新評估後認為有執行實益，堅持續行拍賣程序，終讓繼承人坦承已覓得買主，倘續行拍賣程序恐遭他人承買，因而迫使繼承人繳清稅款。

該局呼籲，欠稅案件經移送執行後，該局仍將專案列管，並全力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執行，請欠稅人切勿心存僥倖，如有應繳稅款，應儘速繳清，否則財產會遭禁止處分及移送執行恐徒增高額滯納金及利息負擔。

(提供單位：徵收科葉桂嫦，電話：04-23029915，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<http://www.ntbca.gov.tw>點選網頁電話)。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九、營利事業未辦理申報，即使營業額在 3,000 萬元以下，也不能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標準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

(臺北訊)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，凡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(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)合計在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，其年度結算申報，書表齊全，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該業別所訂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標準以上，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(獨資、合夥組織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款，惟仍應辦理結算申報)，國稅局應就其申報案件予以書面審核。因此，縱使營利事業之營業額在 3 千萬元以下，如未符合前揭要點規定之條件，仍不能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標準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A 君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擅自營業，於 9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間承攬工程，銷售額合計 500 萬元，且未依規定辦理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，經國稅局按營造業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 11%，核定全年所得額 55 萬元。A 君不服，申請復查主張其營業額在 3,000 萬元以下，應按擴大書面審核標準純益率 6%，核定其全年所得額云云。經國稅局復查決定以 A 君未辦理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，不符合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之規定，故不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標準純益率核定全年所得額，予以復查駁回，A 君仍不服，提起訴願亦遭駁回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。

該局特別提醒，營業額 3,00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，不一定都能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標準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，必須當年度有向國稅局辦理結算申報，書表齊全，且自行申報之所得額已達該業別擴大書面審核標準純益率，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，才有適用。因此，營利事業如要申報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，應注意遵守須符合之條件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撥免費電話 0800-000321，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.ntbca.gov.tw 選網頁電話，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(提供單位：法務一科陳翠，電話：04-23051111 轉 8136)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十、籲請執行業務者列報旅費支出時，除應檢具合法憑證供審查外，並須提示與業務有關之證明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執行業務者列報旅費支出時，除應檢具合法憑證供審查外，並須提示與業務有關之證明。

該局說明，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4 條規定，非屬執行業務之直接必要費用，不得列為執行業務費用；另依同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旅費支出，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、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，證明與執業有關者，憑以認定；其未能提出者應不予認定。至於所稱與業務有關之證明，例如：出國開會或受訓者，應提出被邀請之證明文件；出國考察或接洽業務，應提出來往函件、計畫書及詳細具體可查之考察報告等文件。

該局查核某事務所 99 年度執行業務申報案件，該事務所列報 150 萬元旅費支出，主張係負責人赴國外參與業務考察所生之費用，惟除機票存根聯外，無法具體提出與業務確實相關之函件、計畫書、考察報告等資料以資佐證，與前揭查核辦法規定不符遭剔除補稅。

該局呼籲，執行業務者於列報旅費支出時，應注意是否與業務相關，平日即應保存與業務有關之事證，並於國稅局查核時提示相關證明文件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（聯絡人：審查二科唐股長；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23）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